

臺中市梧棲區戶政事務所
114年度第1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本所會議室

參、主席：林委員兼召集人香蓮

紀錄：李香姿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陳「臺中市梧棲區戶政事務所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如附件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防治職場霸凌，各機關應於不抵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之範圍內，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之。
- 二、本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訂頒之「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範本)」，以及「臺中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擬具「臺中市梧棲區戶政事務所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作為處理職場霸凌事件程序之規範，並於114年12月5日公告於本所官網。

決議：

- 一、陳應交委員建議有關第四點應增列向上級機關(臺中政府民政局)申訴管道，爰修正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本所防護委員會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並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一)申訴專線電話： 04-26562543分機212 (二)申訴專線傳真： 04-26564014	本所防護委員會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並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一)申訴專線電話： 04-26562543分機212 (二)申訴專線傳真： 04-26564014

修正前	修正後
(三)申訴電子信箱： wq007@taichung.gov.tw	(三)申訴電子信箱： wq007@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設置職場霸凌 申訴管道如下： (一) 申訴專線電話： 04-222289111分機29066 (二) 申訴專線傳真： 04-22513845 (三) 申訴電子信箱： bk452324@taichung.gov.tw

二、請依顏慶堂委員建議，本要點修正時，應納入機關同仁意見，由承辦人彙整後逐級陳核，以保周全。

三、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檢陳本所「114年度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表一）」（如附件2-1）、「114年度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表二）」（如附件2-2）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書面報告」（如附件2-3），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安衛辦法第43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二、保訓會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之監督及課責機制，訂定「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並自本(114)年9月30日生效，明定上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對所屬機關自115年起每年至少應執行一次之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事宜定期抽查，受查機關應於實施定期抽查二個月前，將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如表一）、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如表二）送抽查機關。

三、本所依據安衛辦法應採行措施權責分工表，辦理本年度執行職務之安

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彙整執行成果如本案書面報告。

四、請與會委員就本所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進行審核。

決議：

一、下次會議討論「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時，列出本所應辦事項即可；另114年度檢核表修正如下：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修正前）			自評情形 （修正後）		
	已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8.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35）			V	V		

二、請依顏慶堂委員建議，修正「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書面報告」敘明本所114年健檢補助人數如下：

應辦理事項	權管單位	執行情形(修正前)	執行情形(修正後)
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人事	每年度健康檢查補助。	每年度健康檢查補助，114年總計有4位同仁申請健檢補助。

三、請修正本所訂定之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應納入無因暴力之預防及處理方式。

四、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檢陳本所「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表1-1~表1-3)」(如附件3)及「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表2-1~表2-2)」(如附件4)各1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第43條及第48條規定，機關應彙整前一年度執行情形提報至機關防護委員會，並就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

開揭示。

二、有關「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說明如下：

(一) 表1-1「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由各機關填寫。

辦理說明：本所填報如附件3。

(二) 表1-2「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抽查作業」：
由抽查機關（受理檢舉機關）填寫，受查機關免填。

辦理說明：本所非抽查機關，免填報。

(三) 表1-3「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辦理說明：本所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報。

三、有關「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說明如下：

(一) 表2-1「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
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無受理案件者，請於該表敘明。

辦理說明：本所114年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填報如附件4。

(二) 表2-2「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由各機關填寫。

辦理說明：本所填報如附件4。

四、請與會委員就本所執行情形進行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另顏慶堂委員建議於辦理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業務時，應紀錄成書面資料俾利日後考核佐證；陳應交委員建議於事件發生時，應區分清楚事件屬性及適用法律，人員方能得以順利救濟。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時20分。